

安徽省发电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学习教育

发电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陶明伦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机 号

关于做好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到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与党史学习教育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要聚焦解决好就业难、上学难、就医难、出行难、办证难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结合推动本地本

单位中心工作，抓紧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既要坚持做好已有为群众办实事品牌项目，进一步擦亮品牌，放大影响，又要创新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打造新品牌，形成好经验，取得真实效。

二、精心谋划党史学习教育特色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精心谋划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既突出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人民群众乐于参与，又突出青少年群体、贴近青少年需求，持续对党史学习教育特色活动进行充实完善，努力创出特色、打造品牌、形成示范，激发学习活力，提高学习实效。活动过程中，要注意规范使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

三、切实强化实践活动统筹协调。各地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请各地各单位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进展情况和党史学习教育特色活动开展情况，好经验好做法可随时报送。

请于3月31日（星期三）前，将本地本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首批清单和党史学习教育特色活动安排报送至省委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活动组。同时，确定1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一并报送。

联系人：张正声、王清，联系电话：0551—62607331、62607330，62609826（传真），电子邮箱：ahdsxxjy@126.com。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